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卖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外卖延误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订购的外卖订单晚于保单约定时间延误抵达目的地，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哄抢、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外卖延误；
- （三）任何生物、化学、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造成外卖延误的；
- （四）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造成外卖延误的；
- （五）政府禁令或管制造成外卖延误的。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保单不设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投保人下单至配送人员送达目的地，投保人确认，保险期限结束。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投保人购买本保险时，保险人及时收到关于订单时间以及商户信息，确认保险起期。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通过短信形式发送投保成功信息及保单信息。

第八条 外卖送达时间如果在保单约定时间内，本保险合同终止。如果送达时间超过保单约定时间，保险人应及时与被保险人确认延误时间和赔偿金额。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

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相关订单、被保险人等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现故意拖延外卖送达时间等行为。

投保人故意拖延外卖送达时间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并在上述通知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交索赔的全部细节。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并应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由此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赔偿处理需要以下信息：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外卖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赔款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如因商户原因取消外卖订单的，本保险合同自动解除，并退还投保人保费。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不可解除本合同。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三）故意行为：指明知自己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会对标的造成灾害或损害的结果，并且

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各种为或不为。

（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